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鄧育璿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
電子信箱：1004062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37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3787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3787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1年度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作業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資訊科技局112年4月21日府資規字第1120097107號函、同年1月30日府資規字第1120000061號函及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，鼓勵凡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，受有薪俸之人員，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其產出成果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，本案前於112年1月30日開放受理申請，惟受理情況不甚理想，為鼓勵本府同仁共同創造資料價值，延長原獎勵作業申請期限，可檢具申請表於112年6月30日前以書面送本府資訊科技局審查。
- 三、經本府資訊科技局辦理評審認定對市政發展有助益者，本府得予獎勵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(一)經審定為優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8次，每人最多嘉獎

教務處 112/04/27 09:21



1120002815

有附件



2次。

(二)經審定為入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3次，每人最多嘉獎1次。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